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2,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8,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9,2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77）。

现因公司上市方案调整，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取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贺宗贵、范依清、董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